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爆破器材特别条款 (2024 版)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单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一)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爆破器材，已提交受保清单至保险人的，若发生以下情况，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器材的损坏或损失；
2. 器材使用过程中人为疏忽损坏；
3. 器材在内陆运输途中的意外损失；
4. 器材失窃；
5. 为防止或减少器材的损失所支付的费用；
6. 为抢救受保器材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造成器材的损失等。

(二)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1. 未满足国家规定的爆破器材存放要求，造成器材的损失；
2. 爆破器材运输及使用过程未按标准操作，造成器材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物质损失部分总保险金额的\_\_\_\_%，且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